

# 丽水市财政局文件

丽财企〔2026〕41号

##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》《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丽财企〔2015〕258号）、《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丽财企〔2016〕96号）。同时，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后续管理参照《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丽财企〔2025〕146号）文件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丽水市财政局  
2026 年 4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丽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---